

**整笔拨款 / 整笔拨款储备认可及非认可的成本项目参考清单**  
(截至2025年4月28日)

**(一) 整笔拨款 / 整笔拨款储备认可的成本项目**

<b>I</b>	<b>个人薪酬</b>
(A)	薪金
	1. 替假员工薪金
(B)	公积金供款
(C)	薪金相关津贴
	1. 津贴 <sup>1</sup> , 例如替假津贴、培训津贴、房屋津贴、交通津贴
	2. 花红
	3. 附带福利
	4. 劳工处取消强积金「对冲」安排资助计划未能涵盖的遣散费 / 长期服务金
<b>II</b>	<b>其他费用</b>
(A)	公用事业费用
	1. 电
	2. 煤气和燃料
	3. 水、排污
(B)	膳食 (包括服务使用者膳食)
(C)	行政费用
	1. 电话和传真
	2. 互联网 / 宽频服务
	3. 邮费 / 快递服务
	4. 广告
	5. 核数费
	6. 清洁费
	7. 自动转账发薪的银行费用
	8. 公积金计划的注册费用
	9. 精算研究服务费
(D)	备用品及设备
	1. 印刷和文具
	2. 报章及杂志
	3. 清洁用品
(E)	小型维修及保养

<b>(F)</b>	<b>特别津贴</b>
	1. 庇护工场工人奖励津贴
	2. 儿童之家驻任家长津贴
<b>(G)</b>	<b>活动项目支出</b>
	1. 协助推行《津贴及服务协议》（《协议》）服务及 / 或《协议》相关活动的义工纪念品
<b>(H)</b>	<b>运输及交通费</b>
	<b>车辆开支（社署资助车辆及用于《协议》服务及 / 或《协议》相关活动的捐赠车辆）</b>
	1. 牌照费
	2. 保险费
	3. 维修及保养
	4. 石油和燃料费（包括电动车充电费用）
	5. 泊车费
<b>(I)</b>	<b>保险</b>
	1. 雇员补偿保险
	2. 公众责任保险
	3. 员工医疗保险
	4. 与社署认可处所 / 地方有关的保险费（例如因火灾、水灾、窃盗造成的损坏 / 损失）
	5. 保险垫底费 <sup>2</sup>
<b>(J)</b>	<b>杂项</b>
	1. 杂费
	2. 员工训练
	3. 医疗开支（员工报销申请、采购用品或其他杂费）
	4. 员工制服
	5. 寝具、洗衣费、玩具
	6. 厨房设备
	7. 社署认可处所 / 地方的相关开支，包括租约的按金 <sup>3</sup> 、佣金 <sup>3</sup> 及印花税

1 适用于「院舍输入护理员特别计划」下支付有关聘用输入护理员的开支，例如与住宿有关的租金、按金<sup>3</sup>、家具及设备、代理费<sup>3</sup>等。

2 机构管理层应确保有关支出不会令机构陷入财困，或对提供服务和服务使用者的利益构成任何不良影响。

3 机构须在租约结束时，将按金退还给整笔拨款 / 整笔拨款储备；佣金支付应参考市场价格及惯例，以合理的水平支付。

## (二) 非整笔拨款 / 整笔拨款储备认可的成本项目

1.	贷款利息
2.	银行透支利息
3.	罚金及罚款，例如强积金逾期罚款，差饷附加费及违例泊车罚款
4.	补偿费（例如交通意外赔偿）
5.	非现金项目（例如固定资产折旧，兑换差额，坏帐和注销资产 / 存货）

- \* 上述清单未能尽录所有成本项目，并会适时更新。
- \* 机构运用整笔拨款 / 整笔拨款储备使用以上所有项目时须遵守「社会福利服务整笔拨款津助册」的相关规定。